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

教育研究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苏教办法函〔2021〕6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为充分调动全省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更多高质量的教育研究成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6﹞6号）及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教辅类材料等。成果类型分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决策咨询三类。申报人应为省内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或者上述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推荐条件

推荐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二）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或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对制定教育政策、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具有咨询和参考价值。

三、评选名额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每2年评审1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60项、三等奖120项。根据申报成果质量，各等级奖项可以空缺。

四、评选程序

（一）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自愿申报，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及省教科院根据分配的名额组织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人选相关材料。省教育厅在门户网站上对所有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项目公示两周。

（二）省教育厅成立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审议通过的评审结果在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

五、有关要求

（一）已获得厅局级（不含设区市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同一年度内，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成果不得兼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二）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研究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三）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研究成果由2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加当年评奖。

（四）设区市、县（市、区）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要求向设区市教育局申报，并由设区市教育局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高校、省教科院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及省教科院须对申报人的资格、申报成果及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拟推荐成果并公示一周。

（五）推荐名额及材料要求。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省教科院于6月7日至10日期间，集中将推荐材料送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具体推荐名额及报送信息详见《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

附件：[附件1-7.docx](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250c0979d88f4dfdbcf99f63a899304c.docx)

　　　1.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

　　　2.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

　　　3.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4.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

　　　5.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填表说明

　　　6.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7.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附件1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一、评选范围

本项评奖所称教育研究成果，指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教辅类材料等。

如围绕某研究主题以论文、著作或报告等系列成果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各成果须紧扣研究主题，且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参评成果完成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推荐名额及程序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采取限额推荐、集中申报的办法。每个设区市教育局限推荐15项，具有博士学位授权高校限推荐4项，具有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省教科院限推荐3项，其他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限推荐2项，高职高专院校限推荐1项。

县（市、区）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设区市教育局要求，向设区市教育局申报，并由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高校、省教科院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各设区市、各高校及省教科院须对申报人的资格、申报成果及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拟推荐成果并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限内集中提交申报材料。

三、材料要求

 （一）《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

（二）《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

（三）《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一式1份及其电子版）。

（四）申报成果一式2份。专著类成果需提交专著原件2本（套）；论文类成果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各1份；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2份。成果若有相关评价、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可作为附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除相关评价、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原件审核后即退还，其他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律不退。涉密成果需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办理。

（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式1份）。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省教科院于2021年6月7日至10日期间，将审核公示后的申报材料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1613房间，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周亚军，电话：025-83335164；袁益民，电话：025-83335262，邮箱：yuanym@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附件2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育研究成果，指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教辅类材料等。成果类型分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决策咨询三类。

第三条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每2年评审1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60项、三等奖120项。根据申报成果质量，各等级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为教育决策服务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导向，确保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成果，可以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2．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或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对制定教育政策、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具有咨询和参考价值。

第六条 申报人应为省内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或者上述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

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研究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研究成果由2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加当年评奖。

第七条 已获得厅局级（不含省辖市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

第八条 同一年度内，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成果不得兼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采取限额推荐、集中申报的办法。省教育厅将推荐名额下达至各省辖市、各高校和省教科院。市、县（市、区）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省辖市教育局要求，向省辖市教育局申报，并由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高校、省教科院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第十条 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1．《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

2．申报成果一式2份。专著类成果需提交专著原件2本（套）；论文类成果需提交期刊原件和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各1份；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2份。成果若有相关评价、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可作为附件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个人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专著；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整体申报，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

涉密成果需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办理。如无特殊情况，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式1份。

第十一条 各省辖市、各高校及省教科院须对申报人的资格、申报成果及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拟推荐成果并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限内集中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在门户网站对所有申报教育研究成果奖的项目公示两周。对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参加评审。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成立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

分评审委员会由品德高尚、公道正派、科研水平高、评审经验丰富的专家和有关领导组成。

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负责评审组织管理、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标准：

一等奖：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突出贡献。研究难度大，学术上有重大突破，或对教育教学实践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政府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受到教育界、学术界和社会上高度评价。

二等奖：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较大贡献，研究难度较大，学术上有较大突破，或对教育教学实践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政府决策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受到教育界、学术界和社会上较好评价。

三等奖：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出贡献，研究工作有一定难度，学术上有一定突破，或对教育教学实践产生一定影响，或对政府决策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受到教育界、学术界和社会上认可。

第十五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初评。其中，二、三等奖须由分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2/3以上赞成，一等奖须由3/4以上赞成。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将初评结果提交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审议。对通过审议的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获得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第十七条 个人获得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评审成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

异议受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九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为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请人的，或与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请人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有违纪行为或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成 果 名 称：

成果所属类别：

申 报 人：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时 间 ：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 制

一、**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项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种类 | 获奖等级 | 奖金数额（元）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主题词 |  |
| 1.成果主要内容（不超过3000字）  |

注：填写本表前，请先仔细阅读填报要求，严格按要求规范、如实填写。

|  |
| --- |
| 成果主要内容（续） |
| 2.具体成果情况（2018年1月1日以来） |
| 序号 | 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名称 | 年份 |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 卷（期） | 页 | 作（著）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创新点（不超过500字） |
| 4.应用情况（不超过500字）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表二、三根据成果申报主体择其一填写。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5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3个单位。

**四、申报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成果名称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申报成果获奖情况 | 申报成果发表和应用情况 | 申报成果概要（不超过400字） | 备注 |
|  |  |  |  |  |  |  |

附件5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填表说明

一、《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育研究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字。

2．成果所属类别：分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决策咨询三类。

3．申报人：填写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名称。成果由2个以上个人或单位完成的，填写第一完成人或单位名称。

4．推荐单位：填写成果审核推荐单位名称。

5．申报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该项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2．成果完成时间：指成果正式发表、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一般不超过3000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4．具体成果情况：列出申报成果发表、出版等情况。

5．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不超过500字。

6．应用情况：阐述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或成果社会评价及采纳、引用情况。不超过500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根据申报主体，主要完成人情况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择其一填写。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写并注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5人。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写并注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3个单位。

**（五）申报推荐评审意见**

1．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单位意见：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审核情况及申报理由。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成果申报实行逐级申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申报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推荐单位意见：设区市教育局、高校、省教科院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审核情况及推荐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省教育厅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提出审定意见。

二、《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是申报成果基本情况的集中体现，也是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的重要参考，申报人必须严格按规定栏目如实填写，并与《申报表》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三、《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1．推荐成果名称、成果类别应与《申报表》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2．成果形式：根据具体成果分别填写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

3．申报人：填写成果第一完成人姓名或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4．联系电话：填写成果第一完成人电话和手机号码，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联系人的电话和手机号码。

5．申报材料名称（数量）：包括《申报表》《成果简表》、申报成果、附件等材料及数量。

6．推荐单位（盖章）：填写设区市教育局、高校名称或省教科院，并盖章。

7．填报人及联系方式：填写推荐单位填表人员的姓名、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及邮箱。

四、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由成果主要完成人中负责具体申报的同志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填报日期： |  |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成果形式 | 申报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材料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附件7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申报条件和规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